**宿州市公安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EP-SZCG2023220-重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宿州市公安局（盖章）

代理机构：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11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 宿州市财政局

地址： 宿州市淮河中路 556 号

监督电话： 0557-3905932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 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 0557-3030329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22919)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_Toc31615)4

[二、供应商资格 1](#_Toc12905)4

[三、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_Toc104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24219)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_Toc28951)2

[一、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项目要求： 1](#_Toc24936)2

[二、商务要求 1](#_Toc4562)3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_Toc21102)4

[一、资格性审查表 1](#_Toc22847)4

[二、符合性审查表 1](#_Toc28756)6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_Toc22572)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9021)9

[一、总则 1](#_Toc9247)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_Toc15998)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_Toc372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3](#_Toc15553)

[五、磋商与评审 34](#_Toc9002)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_Toc30817)

[七、质疑与投诉 37](#_Toc3356)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39](#_Toc22440)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39](#_Toc31190)

[二、合同条款 39](#_Toc14952)

[三、合同格式 44](#_Toc84)

[四、合同特殊条款 45](#_Toc2479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6](#_Toc3269)

[一、磋商响应函 47](#_Toc13104)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48](#_Toc4648)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49](#_Toc23789)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50](#_Toc14379)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0](#_Toc315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公安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门户网站（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14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SZCG2023220-重1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100%

采购需求：本项目所投保的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不含交警支队、埇桥分局）所有公务用车，所有车辆购置时间不同，车型有上海大众系列、别克系列、一汽红旗系列及其他一些车型。本次采购车辆的险种范围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未发生工作失误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年内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经济损失的，或违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CA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7.1.40.5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采购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采购文件。

（3）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磋商文件不收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9 点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 月 日 9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原则上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将通过在线视频直播 。 供 应 商 可 通 过 登 录 宿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或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于《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及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

## 注：本项目通过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 4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公安局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508号

联系方式：0557-3662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方式：0557-3030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刘工

电　话：0557-3662151、0557-3030316

4.在线质疑

潜在供应商如果针对此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网上“质疑菜单”发起在线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EP-SZCG2023220-重1  采购内容及预算：本项目所投保的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不含交警支队、埇桥分局）所有公务用车，所有车辆购置时间不同，车型有上海大众系列、别克系列、一汽红旗系列及其他一些车型。本次采购车辆的险种范围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40万元。 | |
| 2 | 采购人：宿州市公安局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50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主任、0557-3662151 | |
| 3 | 代理机构：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地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工、0557-3030316 | |
| 4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5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 6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 11 |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2 |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期限：365 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未发生工作失误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年内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经济损失的，或违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
| 14 |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未发生工作失误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年内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经济损失的，或违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
| 15 | 磋商保证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 购【2023】6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16 |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 |
| 17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 |
| 18 |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
| 19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9.1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 |
| 20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全部使用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ztf的为加密响应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使用CA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远程解密，否则响应无效。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或0557-3030326  8、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 |
| 21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业绩承诺函（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22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
| 23 |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 24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 25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1.本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陆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处理。  2.本采购项目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  3.本项目 N+1 轮报价采用系统内发出质询的方式，质询回复时间不超过质询发起后 15 分钟。最终报价前的每轮报价若超过 15 分钟不作出回复，则视为维持上轮报价。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并及时刷新系统消息。  4.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澄清、报价流程：（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新系统登录；（2）选择项目-澄清答复；（3）点击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澄清问题要求回复；（4）回复完成后-点击生成质询回复单-保存提交。 | |
| 26 | **提醒：因系统原因磋商响应函不支持填费率，请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填写磋商响**  **应函。**  **（1）磋商响应函中“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如总投标报价为 65.10%则大写填写为百分之陆拾伍点壹零，小写填写为 65.10。**  **（2）响应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 | |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投保的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不含交警支队、埇桥分局）所有公务用车，所有车辆购置时间不同，车型有上海大众系列、别克系列、一汽红旗系列及其他一些车型。本次招标车辆的险种范围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

**二、险种规定**

（一）投保险种

1、交强险：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含调整方案）的统一规定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

2、车辆商业险包括：

(1）车辆损失险（新车按购车价参保，旧车按重置价参保）;

(2）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

(3）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按核定载人数，5万元／座位）;

(4）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保额3万）;

(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第三者）每座赔偿最高限额10万元。

3、驾驶员及乘客意外险（包括驾乘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每座2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座10万元，意外住院津贴每座1.8万）以上险种仅供参考，因车辆购置时间浮动较大，实际险种按照业主要求购买，不限于上述类型，按照最终实际成交保单计价。

（二）保险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未发生工作失误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所有车辆所投险种以年为保险周期，即3个保险周期。所有车辆保险生效时间必须与上一期保险“无缝对接”。

1. **费用结算要求**

1、供应商的基准收费应当以本公司可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费率表为依据。

2、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折扣和浮动比率、根据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执行承保（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列明如下：

据。

(1）交强险（本次响应报价费率不包含交强险）

|  |  |  |  |
| --- | --- | --- | --- |
| 浮动因素 | | | 浮动比例 |
|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 1 | 新车 | O% |
| 2 |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10% |
| 3 |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20% |
| 4 | 上三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30%-50% |
| 5 |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O% |
| 6 |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10% |
| 7 |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 30% |

(2）商业险

车辆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要求执行。

(3）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4）供应商办理车损险时，需与相应的车属单位确认车辆价值，经确认后方可出单。

**四、服务需求**

1．基本要求

(1）保险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档次、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2）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损失赔偿、施救费和委托代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恢复必须使用车辆的原厂零部件、配套件。

(3）新增车辆、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需由使用单位申请批准，办理新增、变更登记后通知承保人办理相应手续；承保人不得自行办理变更，也不得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4）供应商自合同生效后，在保险期限内对所承保车辆的投保险种负有理赔责任。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5）投保车辆如因政策原因在保险期满前被确定进行所有权转移，投保人在所有权转移前15日内通知承保人，应办理保费退还的，按日平均保费退还。

(6）保险公司车损定损、核赔金额必须符合市场行情，确保满足维修。

2．管理要求

(1）保险公司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2）保险公司应确定至少1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保险工作，受理车辆保险咨询、办理保险单证、理赔等。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投诉事项等。

(3）保险公司须定期按规定格式将保险车辆及理赔情况统计汇总，分别报相应的车属单位。

(4）保险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保险单位的合理保险要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保险服务的须书面说明原因。

3．服务承诺

(1）成立专职机构：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公务车辆集中保险专职机构，专门为公务车辆承保、理赔、修理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并免费提供车辆事故拖吊和技术援助。

(2）落实专人优先制：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办理公务车辆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专业联系跟踪制。

(3）成交供应商应与投保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新增车辆在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5）投保车辆在报废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6）车辆增减变化后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报告。

(7）现场査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出险现场在城区内的，要求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20分钟至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査勘；异地出险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委托其在当地的保险机构或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的快捷制度。

(8）高效快速通道制：成交供应商应24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保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査勘，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9）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10）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车属单位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11）预付医疗费：凡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12）代理结算：对责任清楚、损失明确的出险案件，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被保险单位的委托在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为结算修理费用。

(13）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成交供应商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树E理赔。对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有争议时，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 14）成交供应商负责向被保险单位提供机动车辆维修技术、配件价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5）为投保单位车辆事故处理提供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与其他事主发生法律纠纷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办理有关诉讼事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对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时，协助采购人协调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

**五、付款方式**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自主定价系数和浮动比率、与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确定单车保费金额，各险单位的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单车所有险种保费计算明细单。

3．按照国家保险监督委员会车辆保险“见费出单”的规定办理，不得使用现金支付保费。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服务期满后，未发生工作失误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年内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经济损失的，或违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 2 | 售后服务 |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 3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提供服务地点 | 宿州市公安局 |
| 5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6 | 付款 | 付款人：宿州市公安局  付款方式：按照车辆保险期限，按次支付。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其他 |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联合体磋商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8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9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 按磋商公告第二、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10 | 响应情况 | 供应商须在网上响应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11 | 进口产品审核 |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 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4 | 特定资格 | 符合招标公告第二.4、5要求 |  |
| 15 | 其他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  |
| 3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  |
| 4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  |

1.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  （71分） | 技术服务水平  （25分） | 1、供应商承诺接到报案后，在市、县城区范围内30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查勘，乡镇范围内在90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查勘的，得3分；承诺接到报案后，在市、县城区范围内在40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查勘，乡镇范围内在100分钟之内达事故现场查勘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2、供应商具有现场查勘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10分。  注：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  3、供应商具有类似车辆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满分12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履约能力（理赔时效）（31分） | 1. 承诺5000元以下的赔案，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   3分；2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2分；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1分；3个工作日以上支付赔款的得0分；  2、承诺5000元﹣30000元的赔案，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3分；4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2分；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1分；5个工作日以上支付赔款的得0分；  3、承诺30000元以上（含30000元）的赔案，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3分。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2分；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得1分；10个工作日以上支付赔款的得0分；  4、供应商承诺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时，承诺协助采购人协调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的，得4分。注：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承诺不得分。  5、2023年2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满分 10 分）  1）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 类以上的，得10分；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 类的，得8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的，得6分；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以下的，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的查询截屏  6、供应商或其总公司 2023 年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 以上 的， 得8分；180%-200%(含 200%)的，得 6分；160%-180%（含 180%）的，得4分；100%-160%（含 160%）的，得2分；160%以下的，不得分。  注：以“保险网”（专业门户网站）”发布数据为依据。 |  |
| 售后服务(15分） | 1、理赔流程（满分8分）：要求流程简明且符合本项目需求，明确赔付需提供详细方案，方案对于发生理赔时从申请、受理、审核、赔付等关键环节进行描述，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①理赔流程、方案对于发生理赔时从申请、受理、审核、赔付等关键环节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②理赔流程、方案对于发生理赔时从申请、受理、审核、赔付等关键环节能够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有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③理赔流程、方案对于发生理赔时从申请、受理、审核、赔付等关键环节基本能够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有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④理赔流程、方案对于发生理赔时从申请、受理、审核、赔付等关键环节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的得2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2、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损、出险查勘、责任划定、服务时效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满分7分）:  （1）方案内容完善，服务管理和保障措施清晰全面，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7分；  （2）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分；  （3）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4）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细节待完善的，得1分；  （5）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商务分  （29分） |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价格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供应商用CA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 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履约能力（理赔时效））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P-SZCG2023220-重1**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宿州市公安局 |
| 2 | 付款条件：按照车辆保险期限，按次支付。 |
| 3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 |

###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及“二、商务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1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宿州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通过 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响应费率（大写） |  |
| 响应费率（小写）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 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 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名称 | 宿州市公安局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响应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